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2 月 5 日竹檢錫文字第 1071000475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申請提供：一、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19 日寄入該署公文訴狀經該署登錄之摘要明細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1)。二、訴願人 106 年 9 月 18 日、21 日寄入該署之訴狀經該署登錄之之明細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 2)。經新竹地檢署以 107 年 12 月 5 日竹檢錫文字第 1071000475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就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，渠 107 年 11 月 19 日寄入訴狀之收文字號為 107 年 11 月 21 日環狀文字第 008396 號；就其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2 部分，因訴願人僅指明寄入日期而無渠所寄訴狀之相關內容說明，該署無從確定訴願人所指訴狀之收文字號，另併同系爭函提供該署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5 日間所收受訴願人寄送訴狀之收文日期及收文字號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(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

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 1 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有關係爭資訊 1 部分：依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申請書，其欲申請者，為新竹地檢署於收受其寄入之文書後，依各該文書之要旨製作之摘要明細，而非該署之收文編碼。新竹地檢署於收受訴願人文書後僅依法登錄於電腦系統中，並記錄各該案件之收文號碼，並未製作摘要明細，故該署並未保有訴願人擬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。該署於系爭函僅提供訴願人 107 年 11 月 19 日寄入訴狀之收文字號，而未提供該訴狀之摘要明細，雖未敘明不予提供之原因，雖非妥適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系爭資訊 1 既不存在，新竹地檢署自無從提供，故系爭函就未提供系爭資訊 1 部分，尚無不妥。
- 四、有關係爭資訊 2 部分：有關訴願人請求提供渠 106 年 9 月 18 日、21 日寄入該署之訴狀經該署登錄之之明細複本，新竹地檢署業提供該署自 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7 年 12 月 5 日間所收受訴願人寄送訴狀之收文日期及收文字號，應包括訴願人擬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2，訴願人既已取得相關資訊，其權利或利益並未受損害，就系爭函此部分表示不服，顯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系爭函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

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